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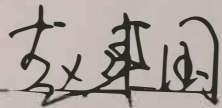
2、因合资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陕西煤业为其申请的合计 3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以其持有的剩余未质押股权为陕西煤业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14.7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并未加重公司担保责任，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合资公司和陕西煤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国 

周宇 \_\_\_\_\_

2020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国\_\_\_\_\_

周宇 周宇

2020年5月6日